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加分细则

一、获奖加分（共 2.0 分）

1.省级先进个人（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省优秀团干部等）：2.0 分

2.校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：1.5 分

3.校三好研究生标兵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：1.3分

4.校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部：1.2 分

5.校三好研究生、校优秀团员、校单项先进个人、校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：1.0 分

6.校研会之星、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认定优秀干事、院研会之星：0.8 分

7.校研会先进个人、院研会先进个人：0.5 分

8.院优秀党支部书记：0.1 分；院优秀党支部书记标兵：0.2 分

同类奖项（如校优秀党支部书记与院优秀党支部书记）不能累计加分，以同类奖项最高级别加分为准。总加分不超过 2.0 分。

二、担任社会工作加分（共 3.0 分）

1.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执行主席（主负责人）、省先进班集体班长、校十佳党支部党支书、校国旗团支部团支书&班长：2.0 分

研究生十佳党支部（在任期间评选上、担任职务六个月以上且未满一年）：书记1.0分；副书记0.5分；支委0.2分

2.校、院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、校国旗团支部（提名）团支书&班长、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书&班长：1.5 分

3.兼职辅导员、党建助手、校院两级团委副书记（学生兼职）：1.5 分

4.校研会主负责人（负责人）、院研会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党建工作站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其他校院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部长（副部长）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校优秀团支部团支书：1.0 分

担任党支部书记六个月以上且未满一年：0.5 分

5.班级团支书、党支部副书记:0.5 分

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六个月以上且未满一年：0.2 分

6.校研会部员、院研会部员、党建工作站部员、校院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成员：0.2 分

7.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分等级加分。50小时及以上：0.3分；[25,50)：0.2分；25小时以下：0.1分

注：（1）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已认定时长为准，若未完成最终认定，可提供学院团委开具的志愿时长证明材料；（2）因细则已有任职加分，各学生组织因工作认定

的志愿时长学院将核对名单并将相应志愿时长核减，根据核减后的结果进行认定加分；任职加分参照第6条。

8.心理委员：0.1 分；学院心理委员负责人：0.2 分

上述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。同一岗位任职加分不累积计算， 以最高加分分值为准。总加分不超过 3.0 分。

三、参加各种校园文化和科技活动加分（共 5.0 分）

1.参加各种校园学术科技文化活动，如研究生科技节、大合唱、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，加0.1分，封顶0.3分。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。

国家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2.0	1.5	1.0
省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1.5	1.0	0.8
校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0.8	0.5	0.3

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，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。

2.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如研究生轻运会、校运动会、球类联赛（由院研究生会文体部核对提供参赛队员名单）等，加 0.1 分，封顶0.3分。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。

国家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2.0	1.5	1.0
省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1.5	1.0	0.8
校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0.8	0.5	0.3

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，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。

3.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

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技竞赛（如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，竞赛以东南大学竞赛通知为准），加 0.3 分。如获奖，按下表加分。

国家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3.0	2.0	1.5
省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2.0	1.5	1.0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:

国家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5.0	3.0	2.0
省级比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	3.0	2.0	1.5

同类比赛不能累计加分，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。本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5.0 分。

四、对于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行为的研究生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。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，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，依据东南大学《研究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